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了2022年度报告摘要。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在过去一年中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8亿元，同比增长17.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亿元，同比增长30.81%。报告还介绍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报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详细披露了公司在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结余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1.5亿元，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及市场推广。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至2022年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亿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符合预期。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包括收入确认、金融工具减值等方面。此次变更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提高财务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公允性。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资金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决定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额度。此次增加额度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新增额度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定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在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瑞泰新材总部大楼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邀请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出席，就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现场交流。投资者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参与说明会。会议链接及参与方式将在公司官网及深交所互动平台公布。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鉴于瑞泰新材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泰会所”）在过往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专业、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续聘瑞泰会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瑞泰新材会计师事务所联系方式：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瑞泰新材总部大楼；电话：0510-88888888。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定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在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瑞泰新材总部大楼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要事项。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参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会议链接及参与方式将在公司官网及深交所互动平台公布。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定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在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瑞泰新材总部大楼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要事项。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参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会议链接及参与方式将在公司官网及深交所互动平台公布。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定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在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瑞泰新材总部大楼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要事项。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参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会议链接及参与方式将在公司官网及深交所互动平台公布。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